

一些企业制定规章很“随意”,作出处罚很“任性”

员工打包米饭遭解雇被判违法

律师认为,企业内部规章应合法,并尽到告知义务;在处罚时,要证据充分

83名被困蒙古中国工人回国



媒体报道的“83名同胞被困蒙古国,其中有35名陕西人”的消息,引发多方关注。蒙古国的公司开始为中国工人购买7月13日晚的火车票,但要求劳务负责人胡光礼留在蒙古国配合调查,其余的工人则表示,“要回83人一起回”。

胡光礼等人在事发后找到中国驻蒙古国使馆寻求帮助。7月14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83名被困蒙古国务工人员顺利回国。乌兰巴托至二连浩特国际旅客列车抵达二连口岸,工人们陆续走下火车。

中国驻蒙使馆提醒有意赴蒙务工的中国公民提防“黑中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使馆表示,近两年来,中国驻蒙使馆已处理多起此类劳资纠纷案件。近年来,中国公民非法赴蒙务工情况比较严重,中国商务部、外交部和驻蒙使馆多次在网站发布信息,提示赴蒙务工的中国公民注意各项风险,切勿听信一些熟人、同乡或者包工头的片面推介而盲目赴蒙。

郭鹏杰/CFP

本报讯(记者杨召奎)因生病从公司打包两份米饭回宿舍,厨工刘阿姨被公司认定为盗窃并将她解雇。公司不愿支付任何经济补偿,刘阿姨提起劳动仲裁胜诉。公司不服,起诉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近日,法院一审认定公司解雇违法,判令赔偿刘阿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6万余元。

“2014年12月22日,因为身体不舒服,我就没在食堂吃饭,打包了两份米饭准备带到宿舍吃。在公司的例行检查时,发现我带的米饭并没有单位的《物品放行单》,认为属于擅自窃取公司财物,于是公司根据《员工手册》的有关规定把我开除了。”刘阿姨向《工人日报》记者回忆道。

但刘阿姨认为,她每月向公司交纳伙食费,只是当日生病未赶上公司晚餐时间吃饭,下班后拿两份米饭回家不属于偷窃。“我只打包了两份米饭,且公司已经将米饭拿回,实际上并未给我造成损害,因此公司将我解雇,明显处罚过重。”刘阿姨说。

于是,她将公司诉至仲裁委。仲裁胜诉后,公司不服,起诉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5年6月,法院审理认为,刘阿姨生病的情况下,从公司打包两份米饭回去吃合乎情理,公司据此认定其构成盗窃公司财物并不适当,公司的行为构成违法解雇,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6.1万元。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有关员工“捡拾东西不上交”或被公司认定“盗窃”而遭解雇的案时有发生。就在2014年11月20日,《工人日报》曾报道,保洁员刘磊因为从超市仓库“拿”了一瓶不到10元钱的辣椒酱,违反了单位的《员工行为规范》,不仅丢掉了自己的工作,连辛辛苦苦干了20多天的工钱也拿不到了。

后来,法庭审理认为,“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者法院予以适当减少。刘磊签字的《员工行为规范》中关于私拿超市物品即扣除工资及奖金的约定明显过高,显失公平。”法院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刘磊工资1600元。

对此,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珊珊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一些企业在制定内部规章时,随意性比较大,作出处罚决定也比较“任性”,这不仅侵害了员工的正当权益,伤害了员工情感,也损害了公司的形象,非常不可取。

“从有利于管理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企业制定一些必要的规章制度,对员工的不当行为进行约束,也在情理之中。但是,企业制定的内部规章一定要以国家的法律为依据,并且要对员工尽到告知义务。即便是在处罚时,也要有充分、可靠的证据。否则,依据所谓的内部规章处罚员工就很有可能涉嫌侵权。”陈珊珊说。

劳动仲裁调解庭、工会仲裁庭、职工法律援助团

石家庄搭建“两庭一团”为农民工维权

本报(记者李显霖)6月18日上午,河北平山县农民工焦军云一大早乘坐公交车,赶了一个多小时的路程来到石家庄市总工会。不为别的,只为给工会法律部的同志们送一面锦旗和一个西瓜。

事情的原委还得从26天前说起。焦军云夫妇二人通过一家劳务派遣公司被安排到一家民营加工企业工作,期间夫妇二人出现工伤事故,与用人单位在工伤赔偿和工伤待遇等问题上发生纠纷,半年来未得到解决。无奈之下,焦军云找到一家律师事务所寻求帮助,该所贺律师正好是石家庄市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团成员,贺律师告诉焦军云到市总工会可以帮助解决。5月14日焦军云夫妇怀着希望来到市总法律部。不到两周的时间,焦军云接到通知,让他到工会调解庭与用人单位签署调解书。夫妇二人获得了5万多元的补偿。

近些年来,石家庄市总工会搭建起了“两庭一团”维权模式,即建立起市、县、镇、村四级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并依托工会法律部设立了职工劳动争议调解庭,建立起由100多名律师组成的职工法律援助团,建立了工会仲裁庭,建立起了“三位一体”的维权方式。

农民工吴某烧伤后,在职工法律援助团帮助下,由劳动仲裁认定了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后,单位不服提起上诉。在法院审理过程中,由于吴某所找证人翻供,吴某面临判决不利的局面。因此,法院委托工会调解。调解庭接案后进行了认真分析,与当事人进行了多次沟通,最终使单位同意按照工伤标准一次性给付34.5万元的赔偿。

三年来,工会调解庭分别通过仲裁委托、法院委托、单位委托、直接接受本人申请和主动介入等五种受理方式,先后成功调解了220多起劳动争议案件,且件件案结了,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职工挽回经济损失1350多万元。

去年底,灵寿县31名农民工找到市总工会要求帮助解决包工头欠薪问题。由于用工方已将工资支付给包工头,但包工头以工程包价太低亏损为由拒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为此,石家庄市总调解庭经努力调解无效,因农民工与包工头不属劳资纠纷不能进行仲裁立案,市总委托法律部部长孙书平为农民工做代理,指派援助团律师向当地法院提起了诉讼,并在一审赢得了官司。

广东农民工有望获无条件法律援助

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法律援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无须提交经济困难证明

本报讯(实习生何倚华 记者叶小钟)过去,当发生雇主欠薪、工人工伤等情形时,农民工往往由于高昂的法律费用而维护不了自身合法权益;现在,这一困境有望得到解决。

记者从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官网获悉,广东省政府法制办公布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中拟作出规定: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法律援助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可无条件获法律援助,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的证明。

什么人可以获得法律援助?草案明确,公民申请法律援助,不受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限制,具备以下条件就可以获得法律援助:一是所申请的法律事项在本省审理或者处理,二是符合省人民政府及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三是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

公民如何申请代理、辩护的法律援助?草案要求,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是法律援助申请表,二是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三是经济困难的证明,四是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但依法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的证明或者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的,还按照原来的规定执行。

律师会无条件给予援助吗?草案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承担法律援助义务。律师、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办本辖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如果本地律师资源不足,无法满足法律援助需求的,由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与其工作领域和业务能力的相适应的法律援助义务。

此外,受援人在接受法律援助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更换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在受理更换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目前,草案正在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官网向公众征集意见。

为了让更多的人得到社会的关爱,刘平义还通过建立爱心救助网站、爱心QQ群等,组织单位及社会上的爱心人士加入到慈善公益活动中来,致力于打造一个传播爱心、参与公益的活动平台。



钢轨探伤“啄木鸟”

只有初中文化的李伯乐,2002年转岗成为钢轨探伤工。如今,年仅36岁的他成为全段乃至南昌铁路局钢轨探伤工中的佼佼者。

十多年来,李伯乐立足平凡岗位,累计徒步探伤行程数万公里,多项先进操作技术开了全段乃至南昌铁路局钢轨探伤领域的先河,填补了之前多项技术空白。

他如同“啄木鸟”一般成功地探测出诸多程度不同的设备隐患,成为伤损钢轨的克星,被人誉为最精确的“钢轨探伤师”。

图1 李伯乐在进行钢轨探伤。

图2 李伯乐和工友们在钢轨探伤作业。

赖生宝 全雪梅 摄



“我要尽最大努力去帮助那些身陷困境的孩子”

台儿庄有个“爱心叔叔”

本报(记者孙霞海 通讯员贾广立)家住山东枣庄台儿庄区马山镇高庄村的12岁女孩张藤,妈妈患有风湿病,常年卧床,家庭十分困难。刘平义得知后,积极联系医院为孩子的母亲治疗,直到她不幸去世。同时他为孩子买来新衣服、新书包,与孩子开展结对帮扶,点燃孩子的生活希望。

今年41岁的刘平义,是国家电网运河古城彩虹共产党员服务队队员和青年志愿者。从繁华城市到偏远山村,都有他的身影,他用热情和爱心,将爱心传递给弱势群体及需要帮助的人,被称为台儿庄的“爱心叔叔”。

11岁的陈晓辉是刘平义结识的一个少年。两岁时母亲离家出走,孩子与年迈的父亲相依为命。晓辉的父亲得了肺病,本已千疮百孔的家,更是雪上加霜。刘平义得知后,联系了一家爱心鞋店长期为晓辉提供鞋子,并带领义工们对这个风雨飘摇的家庭进行帮扶,先后捐款2100多元及一些生活用品,为这对苦命的父子送去温暖和关爱。然而,今年春节前夕,晓辉的父亲病故,噩耗传来,刘平义带着5名义工第一时间赶到晓辉家,并决定长期帮助他。

“无论多么困难,我要尽最大努力去帮助那些身陷困境的孩子。”这是刘平义常说的话。工作之余做义工已成为刘平义的一种生活方式,扶危济困奉献爱心是他的生活态度。其爱心善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刘平义连续多年被台儿庄客户服务分中心评为优秀员工,2013年,他还被共青团台儿庄区委授予“优秀义工”,2014年底他的爱人张伟被台儿庄区慈善总会评为“最美义工家属”。

今年3月,刘平义又在台儿庄区兰祺路上开了一家“爱心水饺店”,他“招纳”了一些愿意献爱心的人们一同组成志愿者团队,利用业余时间制作速冻水饺出售,营业收入全部用于爱心救助和关爱留守儿童等公益活动。

为了让更多的人得到社会的关爱,刘平义还通过建立爱心救助网站、爱心QQ群等,组织单位及社会上的爱心人士加入到慈善公益活动中来,致力于打造一个传播爱心、参与公益的活动平台。

到哪里诊断职业性眼病

国家规定职业病的诊断必须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性眼病的诊断。

申请诊断需准备哪些材料

劳动者申请职业病诊断应提交申请书,本人健康损害证明,用人单位提供的职业史证明等。职业史证明的内容应从开始接触有害作业的时间算起,尽可能包括工种、工龄、接触有害物质及有害因素的方式或操作特点、每日或每月的接触时间、是否连续接触有害物质、作业场所的环境条件、防护措施及其效果、历年作业场所所有有害物质检测数据、个体防护等。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用人单位不提供相关资料怎么办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

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劳动者不能提供职业史证明的,可提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劳动关系证明应当以劳动合同、劳动关系仲裁或法院判决书以及用人单位自认的材料为依据。

对于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满,已经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申请职业病诊断时如果用人单位否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劳动者提供以下任何一种凭证并经过劳动部门认定,职业病诊断机构都可以作为职业性眼病诊断的依据:

(1)能够证明劳动用工关系的资料,

如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资支付花名册)、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记录等;

(2)能够表明劳动者身份的资料,如身份证、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等证件;

(3)能够证明用工招用关系的资料,如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4)考勤记录以及3人以上劳动者的证言等。

对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有异议怎么办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

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接到申请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并在三十日内作出裁决。

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主张有关的证据的,仲裁庭应当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诊断结果有异议怎么办

劳动者对职业性眼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性眼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劳动者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仍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职业性眼病患者的权益维护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